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150号

关于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专家费和校内劳务等费用发放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学校各类劳务费管理和支出，经2025年9月3日学校第26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对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专家费和校内劳务等费用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3〕200号）中有关劳务费的发放范围、审批流程以及发放标准等内容，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教职工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的业务工作已纳入绩效工资中核算，各二级单位不得以“加班费”“工作补贴”等任何名义给予发放劳务费。

二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、中层干部在职务范围内开展的评审评议、检查评估、讲座报告、致辞讲话等工作，一律不得领取劳务费，各二级单位不得将此类职务行为纳入劳务发放范围。

三、学校成立劳务费审核小组，由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

组长，组织人事处、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，定期开展劳务费集中审核工作。

四、取消原劳务事前报批流程。劳务发放审批流程调整如下：经办机构申报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、分管（联系点）领导审批，提交劳务费审核小组集中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

五、校内人员以下劳务项目发放标准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各级各类项目评审费上限标准为：非工作日 200 元/半天·人，工作日 100 元/半天·人。

（二）职称评审、招聘、技能大赛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为：每 8 小时不超过 200 元。

六、严禁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以非职务性劳务费发放名义套取相关费用。若发现二级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擅自扩大发放范围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需追缴违规发放费用；相关责任人员按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本规定由财务处、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学校现行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2025年9月5日

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印发

共印 2 份